

证券简称: 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 000609 公告编号: 2010-43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北京中北能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北能公司”)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变更前,自然人郑宽先生、胡晓琳先生、石东平先生同为中北能公司股东,其中郑宽先生、胡晓琳先生分别持有中北能公司 33.285%的股权,石东平先生持有中北能公司 33.43%的股权,共同控制中北能公司,并间接持有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世股份”) 24.82%的股份。

根据中北能公司的通知,现郑宽先生通过协议受让了胡晓琳先生持有的中北能公司 33.285%的股权,共持有中北能公司 66.57%的股权,成为中北能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持有绵世股份 24.82%的股份,成为绵世股份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28日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绵世股份
股票代码:000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宽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010-6527560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订时间:2010年10月28日

声 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第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下称“第16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在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事项及资料所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绵世股份/上市公司	指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宽
中北能公司	指	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郑宽先生受让胡晓琳先生持有的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285%的股权,成为绵世股份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郑宽先生与胡晓琳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郑宽
2、曾用名:无
3、性别:男
4、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5、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6、邮编:100005
7、通讯方式:010-65275609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后郑宽先生所控制的企业
2、本次交易后,郑宽先生通过持有中北能公司 66.57%的股权间接持有绵世股份 24.82%的股份。

三、郑宽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中北能公司作为绵世股份的控股股东,主要业务为能源开发、投资,不存在与绵世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职业、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起止日	任职单位注册地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8年3月至今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丰益桥南甲305	能源、投资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2005年5月至 2005年4月至今 (兼职)	北京市丰台区科园南路1号院6号楼5层	房地产开发 业务
成都天府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6月至今	成都市成华区保和镇土街17号	房地产开发
成都迈尔斯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8月至今	成都市郫县犀浦镇国山大道中段金庭底楼	房地产开发
北京市新城拓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2005年8月至今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3号4号楼518	房地产开发
北京康高斯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0年6月至今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3号(南区)	生产销售 电气设备
北京绵世安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06年8月至今	北京市丰台区科园南路3号34号楼	信息咨询 技术开发
北京长风共同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2007年9月至今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3号34号楼5层501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北京五一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08年1月至今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3号4号楼5层502	餐饮服务 投资管理
中新绵世 成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4月至今	成都市郫县犀浦镇北街1号	基础设施 建设与开发
北京长风瑞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09年7月至今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511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北京长风瑞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09年7月至今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507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北京长风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09年7月至今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505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北京长风逸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09年7月至今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510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北京长风景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09年7月至今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506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北京长风惠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09年10月至今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513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北京长风维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09年10月至今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517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北京长风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09年10月至今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512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北京长风立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09年10月至今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515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北京长风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09年10月至今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516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汉堡王(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11月至今	北京市顺义区顺福通路25号5幢	在授权区域内推广经营“汉堡王”品牌餐饮业
汉堡王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12月至今	深圳市福田区富华三路深圳国际会议中心1805室	经营“汉堡王”品牌餐饮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所涉及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本次郑宽先生受让胡晓琳先生持有的中北能公司 33.285%股权的权益变动是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决定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为进一步优化中北能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提高决策效率。在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郑宽先生将成为中北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持有绵世股份 24.82%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宽先生也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郑宽先生在本交易完成之后的未来12个月内承诺不减持其在绵世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郑宽先生在本交易完成之后的未来12个月内暂无法继续增加其在绵世股份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郑宽先生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绵世股份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郑宽先生持有中北能公司 33.285%的股权,与另两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中北能公司,郑宽先生与绵世股份的股权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郑宽先生持有中北能公司 66.57%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间接持有绵世股份 24.82%的股份,成为绵世股份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胡晓琳
受让方:郑宽
2、标的股权
胡晓琳先生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
3、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2010年10月20日郑宽先生与胡晓琳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宽先生受让胡晓琳先生持有的中北能公司 33.28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12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胡晓琳
受让方:郑宽
2、标的股权
胡晓琳先生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
3、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12 万元(大写:伍仟零壹拾贰万圆整)。
(2)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60%。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胡晓琳先生不再持有中北能公司的任何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签订时间:2010年10月20日
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成立并生效。
5、违约责任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陈述、确认、保证、承诺及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守约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胡晓琳先生将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转让给郑宽先生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郑宽先生持有中北能公司 66.57%的股权,成为中北能公司控股股东,并间接持有绵世股份 24.82%的股份,成为绵世股份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郑宽先生与石东平先生非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0年10月20日郑宽先生与胡晓琳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宽先生受让胡晓琳先生持有的中北能公司 33.28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12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胡晓琳
受让方:郑宽
2、标的股权
胡晓琳先生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
3、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12 万元(大写:伍仟零壹拾贰万圆整)。
(2)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60%。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胡晓琳先生不再持有中北能公司的任何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签订时间:2010年10月20日
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成立并生效。
5、违约责任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陈述、确认、保证、承诺及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守约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胡晓琳先生将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转让给郑宽先生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郑宽先生持有中北能公司 66.57%的股权,成为中北能公司控股股东,并间接持有绵世股份 24.82%的股份,成为绵世股份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郑宽先生与石东平先生非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0年10月20日郑宽先生与胡晓琳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宽先生受让胡晓琳先生持有的中北能公司 33.28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12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胡晓琳
受让方:郑宽
2、标的股权
胡晓琳先生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
3、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12 万元(大写:伍仟零壹拾贰万圆整)。
(2)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60%。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胡晓琳先生不再持有中北能公司的任何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签订时间:2010年10月20日
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成立并生效。
5、违约责任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陈述、确认、保证、承诺及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守约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胡晓琳先生将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转让给郑宽先生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郑宽先生持有中北能公司 66.57%的股权,成为中北能公司控股股东,并间接持有绵世股份 24.82%的股份,成为绵世股份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郑宽先生与石东平先生非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0年10月20日郑宽先生与胡晓琳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宽先生受让胡晓琳先生持有的中北能公司 33.28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12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胡晓琳
受让方:郑宽
2、标的股权
胡晓琳先生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
3、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12 万元(大写:伍仟零壹拾贰万圆整)。
(2)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60%。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胡晓琳先生不再持有中北能公司的任何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签订时间:2010年10月20日
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成立并生效。
5、违约责任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陈述、确认、保证、承诺及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守约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胡晓琳先生将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转让给郑宽先生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郑宽先生持有中北能公司 66.57%的股权,成为中北能公司控股股东,并间接持有绵世股份 24.82%的股份,成为绵世股份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郑宽先生与石东平先生非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0年10月20日郑宽先生与胡晓琳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宽先生受让胡晓琳先生持有的中北能公司 33.28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12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胡晓琳
受让方:郑宽
2、标的股权
胡晓琳先生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
3、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12 万元(大写:伍仟零壹拾贰万圆整)。
(2)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60%。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胡晓琳先生不再持有中北能公司的任何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签订时间:2010年10月20日
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成立并生效。
5、违约责任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陈述、确认、保证、承诺及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守约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胡晓琳先生将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转让给郑宽先生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郑宽先生持有中北能公司 66.57%的股权,成为中北能公司控股股东,并间接持有绵世股份 24.82%的股份,成为绵世股份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郑宽先生与石东平先生非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0年10月20日郑宽先生与胡晓琳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宽先生受让胡晓琳先生持有的中北能公司 33.28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12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胡晓琳
受让方:郑宽
2、标的股权
胡晓琳先生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
3、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12 万元(大写:伍仟零壹拾贰万圆整)。
(2)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60%。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胡晓琳先生不再持有中北能公司的任何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签订时间:2010年10月20日
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成立并生效。
5、违约责任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陈述、确认、保证、承诺及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守约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胡晓琳先生将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转让给郑宽先生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郑宽先生持有中北能公司 66.57%的股权,成为中北能公司控股股东,并间接持有绵世股份 24.82%的股份,成为绵世股份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郑宽先生与石东平先生非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0年10月20日郑宽先生与胡晓琳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宽先生受让胡晓琳先生持有的中北能公司 33.28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12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胡晓琳
受让方:郑宽
2、标的股权
胡晓琳先生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
3、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12 万元(大写:伍仟零壹拾贰万圆整)。
(2)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60%。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胡晓琳先生不再持有中北能公司的任何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签订时间:2010年10月20日
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成立并生效。
5、违约责任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陈述、确认、保证、承诺及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守约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胡晓琳先生将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转让给郑宽先生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郑宽先生持有中北能公司 66.57%的股权,成为中北能公司控股股东,并间接持有绵世股份 24.82%的股份,成为绵世股份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郑宽先生与石东平先生非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0年10月20日郑宽先生与胡晓琳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宽先生受让胡晓琳先生持有的中北能公司 33.28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12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胡晓琳
受让方:郑宽
2、标的股权
胡晓琳先生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
3、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12 万元(大写:伍仟零壹拾贰万圆整)。
(2)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60%。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胡晓琳先生不再持有中北能公司的任何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签订时间:2010年10月20日
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成立并生效。
5、违约责任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陈述、确认、保证、承诺及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守约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胡晓琳先生将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转让给郑宽先生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郑宽先生持有中北能公司 66.57%的股权,成为中北能公司控股股东,并间接持有绵世股份 24.82%的股份,成为绵世股份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郑宽先生与石东平先生非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0年10月20日郑宽先生与胡晓琳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宽先生受让胡晓琳先生持有的中北能公司 33.28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12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胡晓琳
受让方:郑宽
2、标的股权
胡晓琳先生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
3、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12 万元(大写:伍仟零壹拾贰万圆整)。
(2)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60%。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胡晓琳先生不再持有中北能公司的任何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签订时间:2010年10月20日
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成立并生效。
5、违约责任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陈述、确认、保证、承诺及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守约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胡晓琳先生将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转让给郑宽先生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郑宽先生持有中北能公司 66.57%的股权,成为中北能公司控股股东,并间接持有绵世股份 24.82%的股份,成为绵世股份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郑宽先生与石东平先生非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0年10月20日郑宽先生与胡晓琳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宽先生受让胡晓琳先生持有的中北能公司 33.28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12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胡晓琳
受让方:郑宽
2、标的股权
胡晓琳先生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
3、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12 万元(大写:伍仟零壹拾贰万圆整)。
(2)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60%。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胡晓琳先生不再持有中北能公司的任何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签订时间:2010年10月20日
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成立并生效。
5、违约责任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陈述、确认、保证、承诺及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守约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胡晓琳先生将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转让给郑宽先生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郑宽先生持有中北能公司 66.57%的股权,成为中北能公司控股股东,并间接持有绵世股份 24.82%的股份,成为绵世股份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郑宽先生与石东平先生非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0年10月20日郑宽先生与胡晓琳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宽先生受让胡晓琳先生持有的中北能公司 33.28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12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胡晓琳
受让方:郑宽
2、标的股权
胡晓琳先生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
3、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12 万元(大写:伍仟零壹拾贰万圆整)。
(2)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60%。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胡晓琳先生不再持有中北能公司的任何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签订时间:2010年10月20日
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成立并生效。
5、违约责任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陈述、确认、保证、承诺及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守约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胡晓琳先生将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转让给郑宽先生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郑宽先生持有中北能公司 66.57%的股权,成为中北能公司控股股东,并间接持有绵世股份 24.82%的股份,成为绵世股份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郑宽先生与石东平先生非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0年10月20日郑宽先生与胡晓琳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宽先生受让胡晓琳先生持有的中北能公司 33.28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12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胡晓琳
受让方:郑宽
2、标的股权
胡晓琳先生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
3、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12 万元(大写:伍仟零壹拾贰万圆整)。
(2)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60%。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胡晓琳先生不再持有中北能公司的任何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签订时间:2010年10月20日
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成立并生效。
5、违约责任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陈述、确认、保证、承诺及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守约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胡晓琳先生将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转让给郑宽先生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郑宽先生持有中北能公司 66.57%的股权,成为中北能公司控股股东,并间接持有绵世股份 24.82%的股份,成为绵世股份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郑宽先生与石东平先生非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0年10月20日郑宽先生与胡晓琳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宽先生受让胡晓琳先生持有的中北能公司 33.28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12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胡晓琳
受让方:郑宽
2、标的股权
胡晓琳先生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
3、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12 万元(大写:伍仟零壹拾贰万圆整)。
(2)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60%。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胡晓琳先生不再持有中北能公司的任何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签订时间:2010年10月20日
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成立并生效。
5、违约责任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陈述、确认、保证、承诺及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守约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胡晓琳先生将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转让给郑宽先生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郑宽先生持有中北能公司 66.57%的股权,成为中北能公司控股股东,并间接持有绵世股份 24.82%的股份,成为绵世股份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郑宽先生与石东平先生非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0年10月20日郑宽先生与胡晓琳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宽先生受让胡晓琳先生持有的中北能公司 33.28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12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胡晓琳
受让方:郑宽
2、标的股权
胡晓琳先生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
3、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12 万元(大写:伍仟零壹拾贰万圆整)。
(2)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60%。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胡晓琳先生不再持有中北能公司的任何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签订时间:2010年10月20日
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成立并生效。
5、违约责任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陈述、确认、保证、承诺及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守约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胡晓琳先生将持有的 33.285%中北能公司股权转让给郑宽先生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郑宽先生持有中北能公司 66.57%的股权,成为中北能公司控股股东,并间接持有绵世股份 24.82%的股份,成为绵世股份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郑宽先生与石东平先生非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0年10月20日郑宽先生与胡晓琳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宽先生受让胡晓琳先生持有的中北能公司 33.285%